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对 202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计算，为 49,454,021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 63,640.06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 在预测公司 2026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64,846,73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6.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94.11 万元。假设 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 2025 年度持平；②较 2025 年度下降 20%；③较 2025 年度上升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不考虑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影响。

(8) 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9) 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484.67	16,484.67	21,430.07
假设 1：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36.14	-10,936.14	-10,9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994.11	-10,994.11	-10,9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0.38	-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0.43	-9.93
假设 2：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36.14	-13,123.37	-13,1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994.11	-13,192.93	-13,1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0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2.58	-1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0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2.65	-12.04
假设 3：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上升 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36.14	-8,748.91	-8,74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994.11	-8,795.29	-8,79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8.22	-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8.26	-7.87

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在短期内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抓住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技术迭代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请参见公司编制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环氧丙烷及其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PM、PMA 等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公司在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客户资源、质量管理、供应链保障及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扎实的产业基础。近年来，公司在巩固醇醚、醇醚酯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性能优化和应用领域拓展，积极布局以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等为代表的湿电子化学品业务，推动产品向高纯度、高稳定性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高端醇醚、醇醚酯及湿电子化学品的提纯、生产及配套能力建设展开，属于公司现有醇醚及醇醚酯主营业务在产品性能、质量等级和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延伸与升级，并非进入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新领域。项目实施将依托公司既有的原料供应、生产装置、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精馏提纯、杂质控制、洁净储运、检测分析及质量追溯等能力，提高相关产品的纯度、批次稳定性和交付保障能力，以更好满足光刻胶配制、稀释、涂布及设备清洗等电子制造环节对湿电子化学品日益提升的性能要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应用层级，形成由通用工业级产品向高纯电子级产品延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可与公司现有 PM、PMA 生产及销售业务形成协同，增强公司对下游电子材料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稳定供应能力，并为国产光刻胶及相关电子材料供应链提供更多本土化材料选择，推动公司由传统精细化工产品供应商向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进一步延伸。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坚持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经过近三十年的行业深耕，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淮先生自公司创

立以来一直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对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认识，能够准确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依托“三江战略”布局，统一管理吉林怡达、珠海怡达、泰兴怡达的原料和客户资源、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建立了高效协同的生产运营体系。深厚的人才积淀和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利用外部技术资源进行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公司作为全国醇醚类产品标准的制定者，拥有 4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主导产品“怡达牌醇醚酯”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拥有直接氧化法(HPPO)环氧丙烷技术及其产业链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已建成珠海怡达年产 3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产能，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和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已实现正常销售；公司同时在 G5 级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相关领域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和研发。完善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市场储备

（1）湿电子化学品市场前景广阔。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作为光刻胶配套试剂及半导体湿法制程中的关键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据 QY Research 最新调研，2025 年全球电子级 PMA 市场规模约为 3.03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5.06 亿美元，2026——2032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7%；根据 GII Research 统计，2025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 53.06 亿美元，预计 2026——2033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8%。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持续扩张以及新型显示产业的蓬勃发展，电子级 PM、PMA 等湿电子化学品的刚性需求持续提升。国家层面坚持以产业链自主可控为导向，鼓励高端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攻关与进口替代，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扎实的客户基础和市场优势。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领域深耕

近三十年，主导产品为“怡达牌”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及其羧酸酯类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达 23 万吨，在国内外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为直销模式为主，立足国内市场，同时开辟国外市场，依托已合作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挖掘市场机会。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电子级 PM、PMA 产品可作为清洗剂、剥离液、刻蚀液用于芯片基材及面板等领域，已与国内及国际光刻胶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5 年度，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业务销售数量继续增长，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2026 年上半年，受益于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和销售价格回升，公司醇醚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9,618.83 万元，同比增长 22.68%，毛利率提升至 15.15%；醇醚酯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5,784.91 万元，同比增长 24.78%，毛利率提升至 15.79%。公司现有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三方面均已形成扎实的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六、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

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